AUG22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218536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移植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3年至2012年在I I医学科学研究所学习医学，其培训包括2012年至2014年在 大学以及2014年至2016年在 大学的专科培训。申请人于2016年至2018年在I 大学担任临床讲师，并于2018年至2020年在 I大学医院担任助理教授。自2020年起，申请人一直担任 大学 医学中心I 的助理教授，以H-1B非移民身份从事专业职业。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四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先前授予的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曾于2017年9月7日以其本人名义提交了另一份移民申请，收件编号为 。根据该申请，申请人寻求一种不同的分类，具有不同的资格要求，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根据第203(b)(2)(B)(ii)条获得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该申请于2018年4月13日获批，该批准仍然有效。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美国外科医师学会（ACS）的会员（fellow）、作为Alpha Omega Alpha荣誉医学会（þ ÿ ‘ ©和 ‘ ）的成员、以及作为Sigma Xi科学研究荣誉学会（þ ÿ £ ž）的成员，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其来自þ ÿ ‘ ©和 ‘ þ ÿ £ ž的录取通知日期均为2021年11月，即2021年9月提交日期之后两个月。此外，记录未显示这些会员资格满足监管要求。申请人“ 必须证明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该人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 ”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两个组织均接纳学生成为会员，且提交的材料未显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þ ÿ £ ž的会员资格可供展示“ 两篇论文的主要作者身份 ”的研究人员获得，且“ [a]获得的博士学位可替代一篇论文。 ”þ ÿ ‘ ©在地方分会层面选举 ‘ 成员。两项接纳标准均未反映其会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于2020年、即提交申请之前，作为会员（fellow，此处与“ 成员 ”同义）加入ACS。记录包括ACS网站的打印件，表明会员是基于对其“ 教育和培训专业资格、外科能力和道德行为 ”的“ 严格评估 ”而选出的。这些因素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记录中还有ACS的章程，描述了更高层级的会员资格，即“ 荣誉会员（Honorary Fellowship） ”，仅限于“ （a）在外科或医学领域拥有国际声誉，或（b）提供过杰出人道主义服务的个人 ”。申请人的会员文件表明其为会员（fellow），而非荣誉会员。

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协会就申请人在这些协会中所持有的会员层级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其“ 创新性研究……已在其重要的外科亚专业中带来了重要进展，并改善了患者获得移植手术的机会 ”，并“ 影响了医生在负责任地治疗患有慢性和急性疾病患者的过程中使用临床和外科进展的方式…… ”

USCIS政策手册为评估与个人贡献意义相关的证据和信息提供了指南：

[P]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演讲，或学术期刊中经同行评审的文章，若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引用

该人的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对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意义具有证明力。

……[该领域的]专家可以在意见信中提供[有证明力的分析]，论述该人的贡献的重要性，以协助评估该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话虽如此，并非所有专家信都提供此类分析。具体阐明该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有证明力的证据。

《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附录。

申请人未提供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数据。相反，他提交了其五篇文章的Altmetric档案。这些档案包含“ 关注度评分 ”，将文章与“ 所有研究成果 ”、“ 同年龄成果 ”以及“ 同年龄同来源成果 ”进行排名。这些档案似乎并未将申请人的工作所获得的回应与同一研究领域的其他文章进行排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档案表明其原创性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果申请人主张引用并非该重要性的可靠指标，则举证责任仍在其身上，须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其贡献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屏幕截图显示，多位医生、组织和出版物在推特上发布了申请人文章的链接，但申请人未证明只有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才会以这种方式在社交媒体上被提及。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Medlndia.net、News-Medical.net和MedicalExpress.com的简短、措辞相似的文章副本，报道了一篇学术文章的发表，申请人是该文章的九位共同作者之一。这些文章均源自该期刊出版方发布的新闻稿，并引用了该文章的第一作者。申请人的姓名未被提及。如上文所讨论的推文一样，这些文章的文本并未表明所报道的信息具有重大意义，且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报道仅限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主要依赖其领域内其他人的信件，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撰写或共同撰写的文章。这些对申请人文章的描述在不同程度上基本上是对这些文章摘要的改写。例如，发表于Clinical Transplantation的[已隐去]的摘要部分内容如下：
比较了同期[已隐去]与[已隐去]供者的短期和长期结局……基线估计[已隐去]在[已隐去]中较低……术中及术后并发症相似，除了<30天[已隐去]的患病率较高以及术后住院时间较长。在DN后>20年，[已隐去]的收缩压显著较高……且被诊断得更早。……捐献后，[已隐去]为

[已隐去]显著较低，但[已隐去]的斜率和[已隐去]率在DN后>20年无显著差异。因此，在经过仔细筛选的[已隐去]中进行捐献带来的围手术期风险极小，且不增加长期[已隐去]的风险。

来自[已隐去]诊所[已隐去]中心主任的一封信部分内容如下：

[申请人]及其共同研究人员考察了同期[已隐去]的短期和长期结局[申请人]及其团队发现两组术中及术后并发症的发生率相似，但确实发现[已隐去]岁供者的住院时间和[已隐去]发生率有所增加。他们还发现供者中高血压的发生率较高，并发现[已隐去]供者在捐献后更早患上高血压。该研究还发现，[已隐去]供者队列中[已隐去]也较低，但在捐献后对这些供者随访超过20年后，进展为[已隐去]的比率无显著差异。这项研究在移植界尤为独特和值得注意，因为它对供者队列随访超过20年，使研究人员和外科医生能够评估捐献的长期影响。基于这些观察，[申请人]得出结论：随着对[已隐去]移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经过仔细筛选，[已隐去]岁的供者带来的围手术期风险极小，且不增加[已隐去]疾病的风险，从而使[已隐去]供者能够作为可行的[已隐去]供者。

上述描述重复了摘要中的信息，使用了较少技术性的语言，但未解释该文章为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研究可能是首个或首批对特定供者队列进行长期随访的研究之一，但申请人未证明该信息如何影响了其领域。如上所述，“ 具体阐明该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 ”《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附录。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 通过扩大供者的[已隐去]标准增加了可用器官 ”，但他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此类扩大实际已经发生，而此类证据可能确立该贡献的重大意义。相反，他的文章表明个人[已隐去]捐献[已隐去]已超过20年，且[已隐去]已变得更加常见。申请人未证明该研究本身即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措辞上的相似性与信件的共同作者身份相符。在描述另一篇Clinical Transplantation文章时，[已隐去]诊所官员表示：
[已隐去]是难以诊断和处理的罕见并发症。若未及时干预，患有这些并发症的患者可能出血致死。……[申请人]讨论了此类并发症的处理在不同时期如何变化，从主要[已隐去]到现在通过[已隐去]或病变[已隐去]。基于其经验，他还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已隐去]病变优于[已隐去]，因为[已隐去]风险较高

来自[已隐去]大学医学中心移植外科主任的一封信包含一段非常相似的文字：
和[已隐去]是难以诊断和处理的罕见并发症。若未及时干预，患有这些并发症的患者可能出血致死。在本病例系列中，[申请人]讨论了如何处理这些并发症，所用技术在不同时期如何变化，从主要[已隐去]处理到现在通过[已隐去]病变[已隐去]。[申请人]通过实际临床经验，还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已隐去]优于[已隐去]，因为[已隐去]风险较高

上文引用的前三句话也出现在[已隐去]大学一位教授的信中。非常相似的措辞也出现在[已隐去]大学一位教授的信中：

这些是难以诊断和处理的罕见并发症，若未及时提供干预，患有这些并发症的患者可能出血致死。在本研究中，[申请人]还讨论了此类并发症的处理在不同时期如何变化，从主要[已隐去]处理到通过[已隐去]病变[已隐去]。根据经验，[申请人]还提供临床建议，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已隐去]优于[已隐去]，因为[已隐去]风险较高。
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已发表的工作，但未确立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有时信件仅总结出版物而不加评论，另一些时候则有简短评论，使用“ 尤为重要 ”、“ 极具意义 ”和“ 极具教育性和实用性 ”等短语，而此类评价不足以确立该贡献的重要性。一些信件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未为此类主张提供具体佐证。在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进一步阐述的情况下，此类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不仅有用、有帮助或有趣，而且如该标准所要求具有重大意义。

许多描述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推荐信也未能证明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质。例如，一封推荐信指出，申请人的一篇文章“ 支持了要求候选人至少具有六周[已隐去]功能障碍才有资格接受同期[已隐去]移植的拟议政策 ”。根据该陈述，该政策似乎早已被提出。此类推荐完全适当地依赖从申请人研究等所收集的经验证据，但原创的重大贡献似乎在于提案本身，而非在于支持该提案的数量不明的若干研究之一。再举一例，申请人已将[已隐去]从[已隐去]移植至[已隐去]

2 所提交推荐信中相似、有时完全相同的措辞削弱了其证明力，因为共享的措辞“ 表明这些信件均由同一人准备，并使信件内容的说服力受到质疑。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 (D.D.C. June 8, 2021)。

[已隐去]捐赠者至[已隐去]接受者。卷宗中的信件称，该做法增加了捐赠者[已隐去]的供应，但卷宗并未显示该做法始于申请人；相反，他是[已隐去]首位采用该做法的外科医生。然而，这并未证明该做法的原创性质，或其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主张通过在[已隐去]和美国移植外科医师学会（ASTS）的职务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这些组织中的职务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涉及其在[已隐去]的职务[已隐去]3。我们认为其先前关于ASTS的主张已被放弃。
[已隐去]的首席医疗官称，申请人“ 作为[已隐去]移植主任 ”发挥领导作用。申请人必须证明“ 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移植项目本身具有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首席医疗官还描述了申请人在“ 患者护理 ”、“ 教学 ”和“ 研究 ”方面的职责。这些职责对医学院教职人员而言似乎是常规性的，尽管具体职责因人而异，且不能证明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科室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工作达到这一高标准。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泌尿外科系主任的信件，表明申请人是“ 教职员参议院的代表，他在我们的COMLS教职员理事会中勤勉任职。 ”该信件的日期为申请提交日期后两个月，且未说明申请人何时开始担任该职务。申请人在提交时提供的本人简历未列出该职位。因此，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曾在教职员参议院任职，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因此，我们无需考虑该任命是否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问题。

3 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WL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放弃，因其未在向AAO提出的上诉中提出该等请求）。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申请人称其来自[已隐去]的350,000美元年薪满足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美国劳工部的数据。该数据涉及全国、俄亥俄州及[已隐去]地区的“ 外科医生，眼科除外 ”，包括一般情况和“ 教育行业 ”。平均年薪数字从148,158美元到277,510美元不等。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针对移植外科医生——即申请人所主张领域——的薪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第三方调查数据，显示出若干差异较大的薪资范围。Salary.com显示[已隐去]移植外科医生的薪资范围为212,731美元至303,446美元。Ziprecruiter.com提供的移植外科医生范围则宽得多，从24,266美元至409,473美元。Ziprecruiter还显示[已隐去]各城市之间以及各专科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这些分歧且不一致的数字不能充分证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薪资。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外科医生的薪资数据。4 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数字代表该领域。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数据显示个人因不同职责而分别获得报酬。一名外科医生的年度总薪酬350,000美元包括作为科室主任的50,000美元、作为教授的60,000美元和作为内科外科医生的105,000美元；提交的表格未说明剩余每年135,000美元。申请人未说明其本人薪资是否以这种方式划分。如果申请人的非外科职责（如教学职责）增加了其收入，那么更适当的做法是将申请人的总薪酬与其他具有可比职责的移植外科医生的总薪酬进行比较，或仅考虑其薪资中直接与其外科医生工作相关的部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相对于移植外科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卷宗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卷宗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

4 即使个别机构内部的比较是适当的衡量方式，申请人也未提交[已隐去]其他移植外科医生的此类数据，而这些数据可能提供有用的比较。

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卷宗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满足了两项监管标准的字面要求，但这些标准的性质使得许多研究人员即使未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能满足它们。发表研究成果和同行评审他人研究是学术界的常见因素，而非必然确立该领域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